

关于开展 2019-2020 学年第二学期毕业班 学生课程成绩奖励工作的通知

教务〔2020〕49 号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学生课程成绩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桂航教〔2019〕44 号），结合本学期工作安排，近期将开展 2019-2020 学年第二学期 毕业班本、专科学生课程成绩奖励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凡在校期间参加经学校批准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、文体比赛成绩突出，获得专利、职业资格证书，公开发表及产生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学术论文，参加英语四级、六级成绩合格、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、三级成绩合格以上的毕业班本、专科学生均可申请 课程成绩奖励。

置换后的成绩适用于以后各类评优评奖及“专升本”选拔的 成绩排名，请各教学单位通知符合条件的学生积极申报。项目及标准详见《学生课程成绩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需填写《桂林航天工业学院课程成绩奖励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，并附上证明材料于 5 月 7 日前提交给所在 教学单位（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，原件审核后返还学生，教学单位在复印件上注明“原件已核”，审核人签名）。

各教学单位根据申请人所学的专业对其申报的课程成绩奖励进

行认定，并填写《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学生课程成绩奖励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，各教学单位教学工作委员会请于 5 月 8 号之前对

课程成绩奖励结果进行认定，并在学院予以公示 5 天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申请表和汇总表经教学单位领导签字、部门盖章后，将汇总表连同证明材料于 5 月 12 日前报送教务处 502，电子版发送至 jwcsjglk@guat.edu.cn。

教务处将审核无误的奖励课程成绩记入学生学籍档案，在教务系统中对符合规定的课程成绩进行置换，冲抵课程由教学单位通知冲抵课程的任课老师。

三、有关说明

（一）申请置换已修课程中与所获奖励内容紧密相关课程的成绩（含实践课程），课程关联度由课程所在教学单位认定。

（二）可申请置换已修的通识教育选修课（公共任意选修课），也可申请免修当学期系统开放且学生已经选择的通识教育选修课（公共任意选修课）。

（三）已经申请本科生创新实践学分评定的奖项不可重复申请课程奖励。

（四）学生课程成绩奖励不可重复申请，不能置换有考试违纪记录的相关课程。

（五）专利只按原始发明专利认定，通过转让等方式获得专利不可用于申请课程成绩奖励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教务处联系。联系人：刘红星，电话：2253026、

18178363334

- 附件：1.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学生课程成绩奖励申请表（学生填写）
2.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学生课程成绩奖励汇总（教学单位填写）



2020 年 4 月 30 日